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附屬公司層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NOIZChain收購事項公告及授予認沽期權公告。

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23日，Benefit Palace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當中要求賣方按購回代價購回待售股份。

根據認沽期權，購回代價須由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提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透過將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提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因NOIZChain收購事項而收取之所有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按彼等各自之分攤額轉讓予Benefit Palace指定之人士或實體，以支付該代價。

Benefit Palace擬聘請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購回代價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由Benefit Palace(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保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賣方B各自由安先生全資擁有，而安先生為NOIZChain的董事，賣方A及賣方B各自因作為安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與一名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進行之關連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2年6月13日有關NOIZChain收購事項之公告(「**NOIZChain收購事項公告**」)；及(ii)2024年7月22日有關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契據之公告(「**授出認沽期權公告**」，連同NOIZChain收購事項公告，統稱為「**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授出認沽期權公告所披露，根據NOIZChain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NOIZChain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極少正現金流量，故並無觸發過往期權事件。儘管錄得極少正現金流量，NOIZChain的企業形勢已變得越來越具挑戰性，與董事會最初的預期背道而馳。因此，董事會一直與賣方磋商，各賣方與Benefit Palace已同意並已於2024年7月22日訂立認沽期權契約。

行使認沽期權

鑑於NOIZChain最新的可取得的管理賬目已被證實並不令人滿意且未達預期，再加上董事會未預期的行業內日益嚴峻的狀況，董事會已決定行使認沽期權，而非進一步延遲。此決定反映董事會致力減低潛在風險及將本公司的虧損減至最低，確保在目前情況下採取更審慎的行動。

因此，於2024年12月23日，Benefit Palace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表明其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按購回代價購回待售股份之決定。賣方於同日接納期權通知。

出售事項

根據行使認沽期權進行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i) Benefit Palace (作為出售事項下的賣方)；及
(ii)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
(統稱為出售事項項下之買方)

各賣方均為NOIZChain收購事項之賣方，現為出售事項之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A及賣方B各自由安先生全資擁有，而安先生為NOIZChain之董事，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安先生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資產

根據期權通知，Benefit Palace要求賣方購回待售股份，即21,000股普通股及39,000股優先股，相當於NOIZCh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Benefit Palace合法及實益擁有。

下表顯示出售事項完成後，NOIZChain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整體持股 佔比 (計及普通股 及優先股)
賣方A	普通股	5,000	8.3%
賣方B	普通股	10,000	16.7%
賣方C	普通股	6,000	10.0%
	同類小計	21,000	35.0%
賣方A	優先股	3,000	5.0%
賣方D	優先股	15,000	25.0%
賣方E	優先股	15,000	25.0%
賣方F	優先股	6,000	10.0%
	同類小計	39,000	65.0%

購回代價

購回代價須由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提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透過轉讓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提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因NOIZChain收購事項而收取之所有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按彼等各自之分配比例支付予Benefit Palace指定之人士或實體。

Benefit Palace擬聘請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購回代價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由Benefit Palace（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保留。

由於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乃根據託管函以託管方式持有，故購回代價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就NOIZChain收購事項所發行之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數目，而下表載列各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各自持有之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賣方A	8,886,666
賣方B	11,113,333
賣方C	6,666,666
賣方D	16,666,666
賣方E	16,666,666
賣方F	<u>6,666,666</u>
總計	<u><u>66,666,663</u></u>

購回代價股份數目

購回代價股份包括66,666,6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3%。

於本公告日期，購回代價股份由本公司及賣方根據NOIZChain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代為託管。

完成交易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已於期權通知送達後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NOIZChain將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NOIZChain之業績將不會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訂約方的資料

Benefit Palace

於本公告日期，Benefit Palac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NOIZChain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Benefit Palace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3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為0.21港元。

賣方

賣方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A及賣方B各自由安先生實益擁有。

賣方C為香港公民，並為NOIZChain的聯席創辦人之一。

賣方D為香港公民，並為NOIZChain的聯席創辦人之一及NOIZChain的技術總監。

賣方E為香港公民，為NOIZChain的營運總監。

賣方F為香港公民。

NOIZCHAIN的資料

NOIZChain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IZChain主要從事(i)提供私有區塊鏈，作為基礎科技，持續支援所有核心價值交易及業務應用；(ii)為企業設計及建立真實的元宇宙，以連接現實和虛擬世界；及(iii)在環保區塊鏈上為企業及個人客戶創造及發行智能合約。

NOIZCHAIN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NOIZChain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 1月1日起至 2024年 11月30日 期間 (未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約千港元)
收益	—*	2,822	1,9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06	3,149	3,268
除所得稅後虧損	2,906	3,149	3,268

根據NOIZChain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NOIZChain於2024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510,000港元。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行使認沽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術家、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及提供保障，並在娛樂業提供各種機會，包括舉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慶。

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NOIZChain的經營環境日趨嚴峻。許多企業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大幅削減並無直接產生收入之非核心領域的預算，對NOIZChain的財務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儘管NOIZChain努力適應該等市場環境，但持續的挑戰，加上企業對於無法提供即時或實質營收效益的服務投資意欲有限，使得NOIZChain難以達到預期的增長和盈利。

鑑於NOIZChain的前景不明朗，且更廣泛的行業和市場條件可能復甦的時間尚不清晰，董事會已仔細評估情況，並決定停止進一步的虧損，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這項決定反映出董事會致力於保障股東價值，並確保本公司的資源分配到更有潛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和盈利的領域。因此，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工作重點重新放在其核心金融業營運上，並積極探索其他與本公司戰略重點更為一致、更有可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有意義回報的潛在商機。

由於(i)購回代價將以購回代價股份支付，而購回代價股份擬配售予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由Benefit Palace (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保留；及(ii)出售事項旨在平倉NOIZChain收購事項，可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認沽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認沽期權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3,157,000港元，乃根據Benefit Palace向賣方支付之購回代價股份之市值約9,667,000港元與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應佔NOIZChain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51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該差額乃摘錄及計算自NOIZChain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記錄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Benefit Palace擬聘請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購回代價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由Benefit Palace（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保留。

預期本公司於配售購回代價股份後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賣方B各自由安先生全資擁有，而安先生為NOIZChain之董事，賣方A及賣方B各自因作為安先生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代價」	指	NOIZChain收購事項之代價14,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指	根據NOIZChain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3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enefit Palace」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為出售事項之賣方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Benefit Palace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向賣方出售NOIZChai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託管函」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就根據NOIZChain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持有收購事項代價股份而訂立的託管函
「行使認沽期權」	指	行使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授予Benefit Palace之認沽期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安先生」	指	安宇昭，於本公告日期為NOIZChain之董事
「NOIZChain」	指	NOIZChai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IZChain收購事項」	指	Benefit Palace根據NOIZChain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之待售股份之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7月4日完成
「NOIZChain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Benefit Palace就NOIZChain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之買賣協議
「期權通知」	指	Benefit Palace向賣方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書面通知，以購回代價向賣方出售其全部待售股份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授予Benefit Palace向賣方出售全部（但非部分）待售股份之權利，直至(i)2024年12月31日；或(ii)倘Benefit Palace全權酌情延長期限，則為2025年6月30日（以較遲者為準）

「認沽期權契據」	指	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有關賣方授予Benefit Palace認沽期權之期權契據
「購回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透過購回代價股份償付
「購回代價股份」	指	合共66,666,663股股份，與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相同
「待售股份」	指	21,000股普通股及39,000股優先股，即NOIZChai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前由Benefit Palace合法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NDN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恩迪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C」	指	李威霖
「賣方D」	指	張澤明
「賣方E」	指	區尚滢
「賣方F」	指	林慶麟

「賣方」	指	統稱為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以及出售事項之買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